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謹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1.9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9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承認99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2.擬修訂「公司章程」案。3.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99年度盈餘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6元。(二)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544,423股,每份無償配發34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依據公司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盧勇宏、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恬宇、獨立董事葉福海等於任期內就業禁止之限制。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第五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第六聯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街路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若 貴股東未出席股東會,可自100年5月16日起至6月9日止將第七聯委託書委託人部份簽名或蓋章及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委任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九、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第七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格式一(親自出席)及委託格式二(委託出席)的詳細說明與填寫欄位。

M-B01-1000408-02-1 明基材料 NO.3-1 1000420/JF2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